

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关于举办“团体标准化培训暨高端研讨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标准化法》赋予了团体标准法律地位，这为我国团体标准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很多社会团体开始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为了促进团体标准规范有序发展，提高团体标准编写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同时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团体标准化从业者的业务水平，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6，秘书处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于5月23日——25日在北京举办“团体标准化培训暨高端研讨班”。

一、培训内容和培训老师

主题	授课教师简介
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则和要求	逢征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理论与战略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长期从事标准化原理与方法的研究，参与了《标准化法》修改的研究支撑工作，主导并参与了十余项基础性国家标准的制定，是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第二起草人。

团体标准的专利和版权制度设计	朱翔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理论与战略研究所，博士/副研究员，长期从事标准专利问题和团体标准化研究，参与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研究支撑工作，是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第二起草人，是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主要起草人。
团体标准化相关政策解读	许青：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理论与战略研究所，工程师，从事团体标准化理论与政策研究，管理运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参与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研究支撑工作。
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问题高端研讨	国外标准和知识产权领域的资深专家讲授国外标准组织如何处理标准中的专利和版权问题，并与学员们展开研讨。（将安排现场交互式传译）

二、 培训对象

各行业、各地区学会、协会、联合会、商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负责标准化工作的人员；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员；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从事标准化工作或教学的技术、管理人员等；各行业从事标准起草和编写人员。

三、 培训时间、地点

1.时间：2018年5月23日-25日（23日报到）。

2.地点：北京（具体地点将于开班前通知）。

培训费 1980 元 / 人（含培训费、资料费、培训期间午餐费等），住宿自理。

四、 培训费用

1.培训费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电汇至于如下账户，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姓名+标准化培训费。

户名：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

账号：1602023109200131035

2.培训费发票将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提供电子版开票信息，见回执）。

五、 培训证书

培训结束后颁发培训证书。

六、 报名方式

请参加培训人员填写好报名回执表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发邮件至会务组，以便提前做好会务工作。

联系人：田德允，李敏。

电 话：0531-81957811，82605211

邮 箱：jxy_zhuyu@163.com

附件：报名回执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
发展研究院



SAC/TC 286 全国标准化
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团体标准化培训暨高端研讨班”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加人员	性别	手机号	邮箱
开票信息	1. 单位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信息			

填表说明:

1. 请准确填写开票信息, 如填写错误发票将不予更换;
2. 其他特殊情况请备注说明。